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烨琛竞磋（工程）2025-029-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大通县石山乡鲜蔬冷库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P（JC）GC2025-029-2

合同金额（人民币）：1200000.04元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石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银潜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石山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银潜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4月27日采购2025年大通县石山乡鲜蔬冷库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29-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温涡旋风冷机组	ZA36KQE	6 套	16942. 54	101655. 2 4	
2	吊顶式侧 出风冷风 机	DD11/402 A-1	6 台	2250	13500	
3	低温双级 活塞风 冷机组	S6F30. 2Y	2 套	22470	48940	
4	吊顶式侧 出风冷风 机	DJ31/554 A-1	2台	5150	10300	

5	制冷管材	060TP2	60米	50	3000	
6	制冷管材	060TP2	80米	78.3	6264	
7	制冷管材	060TP2	30米	212	6360	
8	制冷剂	混合制冷剂 R507	280公斤	220	61600	
9	冷冻油	XPE32	4桶	1770	7080	
10	管道保温	Φ400	8套	1580	12640	
11	制冷系统 安装辅材	060TP2	8套	1880	15040	
12	电气控制	5060	8台	330	2640	
13	电线电缆	3x16+1 X6	8套	160	1280	
14	线槽、线 管	5cm、10cm	8套	350	2800	
15	电路部分 辅材	国产优质	1项	3000	3000	
16	落水管道	40mm	8套	548.6	4388.8	

17	冷库立板、底板和顶板采用(PIR)彩钢夹芯板(B1级阻燃)	JPB2400X 250x100cm	1368m ²	481.1	658144.8	
18	聚氨酯库板安装辅料	B2 级 /15cm	1368m ²	107.9	147607.2	
19	手动平移门	1.5 米 ×2.4 米	8扇	3320	26560	
20	不锈钢风幕机	1500L	8台	8400	672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零肆分 (大写) 1200000.04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根据合同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计元（大写）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71-57617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账号: 2801000104000202

联系电话: 18195433333



签约时间: 2025年 5月 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烨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5月 8日